

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发展标准

根据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特点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教师层面基本标准及院内选拔培养、激励机制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新进教师

一、任教年限

1 年内

二、基本能力素质标准

1. 思想品德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遵守学院各项制度，具备基本的教师职业道德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

2. 基本条件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；或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（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）；

3. 专业及能力：所学专业符合要求，具有团队意识和学习创新能力。

第二阶段：合格教师

一、任教年限、对应职称参考

1~3 年，助理级职称（助教、助理实验师等）

注：上述参考年限、职称为本阶段认定重要参考条件，如能力素质及业绩标准达到本阶段要求，可不受任教时间、对应职称限制。

二、基本能力素质标准

1. 师德与思想政治素质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遵守学院各项制度，准确且正确地传播知识；

与学生建立平等与互相尊重的关系；

2. 教学质量：考评良好及以上；

3. 教学能力：掌握高职教育教学基本规律、课堂教学基本方法和技巧，能够胜任 1-2 门公共课、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任务，独立指导学生实验实训；参与教学技能竞赛；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；

4. 学生管理：承担学生管理工作；

5. 双师培养：能够到企业顶岗实践；

6. 教学研究：能够参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；能够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；参与院本教材、实验指导书撰写；

7. 科学研究：能够参与或独立撰写学术、教研论文；参与培训培养。

三、基本业绩标准

1.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

2. 参加政治学习、教育活动 20 次及以上；

3. 教学质量考评良好及以上；

4. 胜任 1-2 门公共课、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任务；

5. 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以上；

6. 到企业顶岗实践（含挂职锻炼）1 次以上；

7. 参加学校批准的各类短期培训 1 次以上；

8. 符合以下业绩其中之三：

(1) 参加教学技能竞赛；

(2)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；

(3) 参与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；

(4) 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；

(5) 参与院本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撰写；

(6) 公开发表一篇论文；

四、选拔激励机制

1. 学院教师教学能力达标活动；

2. 院系教师教学技能竞赛。

五、培养机制

1. 新入职教师系列培训活动；

2. 素质拓展培训；

3. “以老带新”培养；

4. 到企业顶岗实践；

5.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题培训。

第三阶段：主干教师

一、任教年限、对应职称参考

3~8年，中级职称（讲师、实验师等）

注：上述参考年限、职称为本阶段认定重要参考条件，如能力素质及业绩标准达到本阶段要求，可不受任教时间、对应职称限制。

二、基本能力素质标准

1. 师德与思想政治素质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模范遵守学院各项制度，准确且正确地传播、探索知识；公平、关心、体谅地对待学生；

2. 教学质量：考评良好以上；

3. 教学能力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，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学态度端正；胜任专业课授课任务；参加院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奖；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

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；

4. 学生管理：承担学生管理工作；

5. 教学研究：能够参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；能够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；参与院本教材、实验指导书撰写；主持院本教材、实验指导书撰写；主持相关课程开发；参与统编教材编写；

6. 科学研究：能够独立撰写学术、教研论文；

7. 双师素质与技术服务：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，能够参与企业实践锻炼、技术创新和革新。

三、基本业绩标准

1.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

2. 参加政治学习、教育活动 20 次及以上；

3. 教学质量考评良好以上；

4. 胜任 1-2 门公共课、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任务；

5. 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以上；

6. 参加学校批准的各类短期培训 2 次及以上；

7. 符合以下业绩其中之三：

(1) 参加教学技能竞赛；

(2)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项；

(3) 参与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；

(4) 参与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
(5) 参与院本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撰写；

(6) 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普刊论文 2 篇；

(7) 具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；

(8) 个人获各级业绩表彰或荣誉项目（不含学术头衔和

年度考核)。

四、选拔激励机制

1. 院系教师教学技能竞赛；
2. “双师素质”教师认定；
3. 青年教师项目选拔。

五、培养机制

1. 教师研修班进修；
2. 到企业顶岗实践；
3.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题培训；
4. 支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。

第四阶段：示范教师

一、任教年限、对应职称参考

8~15年，副高级职称（副教授、高级实验师等）

注：上述参考年限、职称为本阶段认定重要参考条件，如能力素质及业绩标准达到本阶段要求，可不受任教时间、对应职称限制。

二、基本能力素质标准

1. 师德与思想政治素质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模范遵守学院各项制度，负责任地传授与公开研究成果，公平、关心、体谅地对待学生，与学生建立相互信任和关爱的关系；

2. 教学质量：考评良好以上；

3. 专业水平：具有本专业系统、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，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；直接指导的

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奖励；

4. 学生管理：承担学生管理工作；

5. 教学研究：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；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，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主持编写统编教材、规划教材；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；

6. 科学研究：能够独立撰写发表高水平学术、教研论文；主持院级科研项目，并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，或主持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；

7. 双师素质与技术服务：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，能够参与企业挂职锻炼、技术创新和革新；主持完成横向课题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。

三、基本业绩标准

1.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；

2. 参加政治学习、教育活动 20 次及以上；

3. 教学质量考评良好以上；

4. 胜任 1-2 门公共课、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任务；

5. 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以上；

6. 至少参加学校批准的各类短期培训 2 次；

7. 符合以下业绩其中之四：

(1) 参加教学技能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项；

(2)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；

(3) 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；

(4)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；

(5) 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
(6) 主持统编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撰写；

- (7) 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；
- (8) 指导 1-2 名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；
- (9)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；
- (10) 主持横向课题；
- (11) 担任相关企业技术顾问，参与企业技术创新；
- (12) 个人至少获各级业绩表彰或荣誉项目 2 项（不含学术头衔和年度考核）。

四、选拔激励机制

- 1. 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选拔；
- 2. “教学名师”选拔表彰。

五、培养机制

- 1. 优先支持攻读博士；
- 2. 优先支持国内外访问学者研修；
- 3. 优先支持参加高级研修班，取得相关专业高级资格证书。

第五阶段：品牌教师

一、任教年限、对应职称参考

15 年以上，教授级其他正高级职称

注：上述参考年限、职称为本阶段认定重要参考条件，如能力素质及业绩标准达到本阶段要求，可不受任教时间、对应职称限制。

二、基本能力素质标准

- 1. 师德与思想政治素质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模范遵守学院各项制度，教学行为准则与规范成为习惯，善于将新教育理念应用与教育实践；公平、关心、

体谅地对待学生,与学生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;

2. 教学质量: 考评良好以上;

3. 专业水平: 具有本专业系统、广博、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,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, 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学术造诣。在引领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, 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4. 教学研究: 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;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, 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; 主持编写统编教材、规划教材; 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;

5. 科学研究: 能够独立撰写发表高水平学术、教研论文;

6. 双师素质与技术服务: 能够进入政府、行业高端智库; 在行业专业协会担任副主任以上委员;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资格证书, 能够参与企业挂职锻炼、技术创新和革新;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, 解决生产实际问题。

三、基本业绩标准

1.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;

2. 参加政治学习、教育活动 20 次及以上;

3. 教学质量考评良好以上;

4. 胜任 1-2 门公共课、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任务;

5. 符合以下业绩其中之四:

(1) 参加教学技能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项 2 次;

(2)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并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2

次;

- (3) 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；
- (4)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；
- (5)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；
- (6)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；
- (7) 参与省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；
- (8) 主编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2 次；
- (9)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 1 次；
- (10) 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；
- (11)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 件；
- (12)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；
- (13) 主持两项横向课题；
- (14) 担任相关企业高级技术顾问，参与企业技术创新；
- (15) 入选行业协会或政府高端智库；
- (16) 个人至少获各级业绩表彰或荣誉项目两项（不含学术头衔和年度考核）。

四、选拔激励机制

1. “教学名师”选拔表彰；
2. “专业领军人才”选拔表彰。

五、培养机制

1. 优先支持攻读博士；
2. 优先支持国内外学术交流；
3. 优先支持进入政府、行业高端智库。

附件：量化计分细则

量化计分细则

一、师德师风

1.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获合格加 1 分，优秀及获各级师德相关表彰加 2 分，满分 2 分。

2. 教师日常参加各类政治学习次数，每年学习次数不低于 20 次，每参加一次加 0.1 分，满分 2 分。

3. 校内各职能部门，上级主管部门等通报表扬次数，每通报表彰一次加 1 分，满分 2 分。

4. 未出现学术不端现象记 2 分，出现学术不端现象记 0 分。

5. 未出现教学事故现象记 2 分，出现教学事故现象记 0 分。

二、教学能力

1. 教师年度讲授课程数，每门课程 0.5 分，满分 1 分。

2. 教师年度授课班级数，每个班级 0.5 分，满分 1 分。

3. 教师年度授课学生数，99 名学生及计 1 分，100-149 名计 1.5 分，150 名及以上 2 分，满分 2 分。

4. 专职教师年度授课学时数，低于 120 课时不计分，120-200 课时计 1 分，200-320 课时计 1.5 分，320 课时以上计满分 2 分；兼职教师年度授课学时数，低于 60 课时不计分，60-100 课时计 1 分，100-160 课时计 1.5 分，160 课时以上计满分 2 分。

5. 教师主持或参与课程思政课程数，每开设一门加 1 分，满分 3 分。

6. 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结果良好及以上一次计 2 分，

满分 2 分。

7. 按照学校“以老带新”相关要求及系部实际指定情况，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计 1 分，满分 2 分。

8.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参赛一次加 0.5 分，满分 1 分。

9.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参赛获国家级奖励，一次加 3 分，满分 3 分。

10.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参赛获省级奖励一次加 2 分，满分 2 分。

11. 教师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赛获其他级别奖励次数一次加 0.5 分，满分 1 分。

12. 教师参加教学或专业技能竞赛参赛次数一次加 0.2 分，满分 1 分。

13. 教师参加教学或专业技能竞赛参赛获国家级奖励次数一次加 2 分，满分 2 分。

14. 参加教学或专业技能竞赛参赛获省级奖励次数一次加 1 分，满分 1 分。

15. 教师参加教学或专业技能竞赛参赛获其他级别奖励次数一次加 0.5 分，满分 1 分。

16. 个人获各级业绩表彰或荣誉项目数（不含学术头衔和年度考核），一次加 0.5，满分 3 分。

17. 学生到课率最终结果=满分 1 分*两学期学生到课率平均值（实时显示当前学期数据）。

18. 资源浏览率最终结果=满分 1 分*两学期资源浏览率平均值（实时显示当前学期数据）。

三、教学改革能力

1. 教师参与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一次计 1 分，教学改革能力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2. 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一次计 3 分，教学改革能力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3.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一次计 2 分，教学改革能力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4.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一次计 6 分，教学改革能力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5. 参编校本教材/实验指导书，一次计 1 分，教学改革能力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6. 主编校本教材/实验指导书，一次计 4 分，教学改革能力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7.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，一次计 2 分，教学改革能力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8. 主持编写公开出版教材，一次计 6 分，教学改革能力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四、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

1. 在 CN 期刊上发表论文，每篇计 2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2.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计 6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3. 论文被 SCI. EI. SSCI. CSSCI 等检索收录，每篇计 10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4. 出版学术专著，每部计 6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

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5.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，每项计 4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6. 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，每项计 2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7.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每项计 6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8. 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每项计 3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9. 主持获得专利每项计 4 分，教师科研项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10. 参与获得专利，每项计 2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11. 参与社会培训次数，每次计 2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12. 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额，每超过 1 万元计 1 分，不足一万元的按 1 分计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13. 主持的项目获得地厅级奖励，每项计 4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14. 主持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，每项计 6 分，教师科研社会服务项目总分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五、双师型

1. 到企业顶岗实践（含挂职锻炼）累计天数/年，实践

每超过 10 天计 2 分,不足 10 天的按 1 分计,双师素质满分计 10 分。

2. 教师参加学校批准的各类短期培训,培训一次加 2 分,双师素质满分计 10 分。

3. 教师已经取得(不限当年)中级及以下专业职业资格,每项计 3 分,双师素质满分计 10 分。

4. 教师已经取得(不限当年)高级专业职业资格,每项计 5 分,双师素质满分计 10 分。

5. 教师当前担任企业技术管理顾问,每项计 3 分,双师素质满分计 10 分。

6. 进入地(厅)级及以上专家库,每项计 3 分,双师素质满分计 10 分。

六、学生教育能力

1. 教师担任班主任所带班级数,每个班级计 2 分,学生教育管理及其他教学辅助管理满分 10 分。

2. 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,所带学生数不足 50 人计 2 分,超过 50 人的计 3 分,学生教育管理及其他教学辅助管理满分 10 分。

3. 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,考核优秀次数,每次计 3 分,学生教育管理及其他教学辅助管理满分 10 分。

4. 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以外的其他校内行政兼职工作,计 2 分,学生教育管理及其他教学辅助管理满分 10 分。

5. 教师从事相关工作获评各类荣誉次数,每个计 2 分,学生教育管理及其他教学辅助管理满分 10 分。

注:45 岁以上教师无需担任班主任工作,该类别分数直

接获得。